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4,485,413,90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i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另一方 Capital Farm Limited 及 Jovial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第二次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有關建議向第二次買方轉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1港元之100,000,000股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00,487,355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另一方第二次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向第二次買方轉讓13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00,487,355 (100%)	0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另一方 New Hyd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olfview Limited（統稱「第三次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向第三次買方轉讓3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00,487,355 (100%)	0 (0%)

由於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